

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4] 1478 号”注册生效，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城投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8.70 亿元（含 78.7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。

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.8 亿元（含 10.8 亿元）。

2025 年 7 月 14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2.23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2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-2025 年 7 月 16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4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